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所属行业为水上运输业，截止2019年3月26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51.19倍，静态市盈率为61.71倍，市净率1.45倍。同其他港口相比，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投控”）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3月22日、3月25日及3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为水上运输业，主要依托锦州港开展货物装卸、运输、堆存、仓储、港口服务等业务。主要装卸货种为油品、粮食、煤炭、矿石、集装箱等。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司计划以不超过人民币4.89元/股的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A股股票，回购期限从2019年1月24日至2020年1月23日。截至目

前，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三)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企业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四) 因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港投控及其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五) 公司前期公告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六) 公司经核实，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近期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锦州港市盈率与同行业水平比较情况如下(截至2019年3月26日收盘):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动态市盈率(TTM)	静态市盈率(LYR)	市净率
600017.SH	日照港	16.80	16.80	0.96
600317.SH	营口港	27.53	35.53	1.70
600717.SH	天津港	23.96	23.96	0.91
601000.SH	唐山港	12.46	12.51	1.20
601880.SH	大连港	54.10	60.77	1.67
600190.SH	锦州港	51.19	61.71	1.45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截至2019年3月26日，公司收盘价为4.41元/股，动态市盈率为51.19倍，静态市盈率为61.71倍，市净率1.45倍。同其他港口相比，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刊登的相

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